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09-00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在公司本部八楼80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gszx/gzdd000564.html>)，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2009-009。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第七节(网址：<http://www.cninfo.com.cn/gszx/gzdd000564.html>)。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0,347,0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6,220,824.32元。会议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等支付相关费用。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gszx/gzdd000564.html>)。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办理授信业务。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本着使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分配比例，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本着使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分配比例，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 2009-010。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詹军道、马永庆、刘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本补充协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补充协议仅对原协议第五条“关于过渡期的约定”的第 1 款进行了如下修改：

甲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原为：“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修改为：“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任何收益，均由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若产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gszx/gzsd000564.html>)，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 2009-011。

十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詹军道、马永庆、刘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托管经营协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本补充协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

甲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两公司”或“托管资产”）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前，甲方委托乙方对两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资产的托管期限自乙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甲方将持有的两公司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且转让完成之日止。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向乙方支付托管报酬为每年 100 万元。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乙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是本协议生效条件之一。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